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 | 维持

行业基本情况

收盘点位	9725.34
52周最高	9725.34
52周最低	5804.61

行业相对指数表现（相对值）



资料来源：聚源，中邮证券研究所

研究所

分析师：杨帅波  
SAC 登记编号：S1340524070002  
Email: yangshuaibo@cnpsec.com

近期研究报告

《中欧发布气候变化联合声明，看好绿色转型的持续落地》 - 2025.07.28

## 中国更新 NDC3.0, 进一步提升全球气候治理领导力

### ● 投资要点

事件：2025年9月24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发表视频致辞，宣布中国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注：NDC3.0）：到2035年，中国全经济范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峰值下降7%-10%，力争做得更好。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30%以上，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2020年的6倍以上、力争达到36亿千瓦，森林蓄积量达到240亿立方米以上，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主要高排放行业，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

### ● 中国积极践行气候行动，而美国再次退出巴黎协定

中国进一步提升全球气候治理领导力。在2025年4月23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气候和公正转型领导人峰会上就提出强化务实行动，中国将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巴伦大会（COP30）前（注：2025年11月10-21日举行），宣布覆盖全经济范围、包括所有温室气体的2035年国家自主贡献目标。2025年1月20日，特朗普就任总统当天签署行政令，宣布美国将再次退出《巴黎协定》，并于7月初解雇最后一位气候谈判代表，其将缺席COP30。

全球气候治理需要深化合作，中国绿色产能将有效弥补缺口。世界气象组织确认2024年为史上最热年，全球平均气温首次突破1.5°C温控目标；根据联合国气候行动，NDC3.0应在2025年初提交，但大部分缔约国家延迟，中国更新NDC3.0将助力提升全球气候治理的信心。要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全球绿色合作是必须选项，以新能源车、光伏等为代表绿色能源技术是优质绿色技术，中国的绿色产能将为全球能源转型提供有利工具。

### ● 投资建议

我们认为随着中国的NDC3.0承诺下，在COP30召开前，各缔约国将陆续更新NDC3.0，需求端将迎来改善，叠加“反内卷”，相关绿色产业链的盈利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根据2025年9月22日，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要突破高效晶硅—钙钛矿叠层及异质结、背接触等光伏组件技术，因此我们认为应该更聚焦新技术，钙钛矿叠层方向，如协鑫科技、天合光能等；BC方向，如爱旭股份、隆基绿能等；异质结方向，如东方日升等。

### ● 风险提示：

能源转型不及预期的风险。

## 中邮证券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标准	类型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即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可转债价格）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市场基准指数的选取：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为基准；可转债市场以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增持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与 20%之间
		中性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 10%之间
		回避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 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可转债评级	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与 10%之间
		中性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与 5%之间
		回避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以下

## 分析师声明

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承诺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无利害关系。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我们认为可靠的目前已公开的信息，并通过独立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平，报告结论不受本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以及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特定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干涉和影响，特此声明。

## 免责声明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具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格。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或者我们认为可靠的资料，我们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中邮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导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中邮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中邮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计划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其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报告仅供中邮证券签约客户使用，若您非中邮证券签约客户，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签约客户。

本报告版权归中邮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存在对本报告以任何形式进行翻版、修改、节选、复制、发布，或对本报告进行改编、汇编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亦不得存在其他有损中邮证券商业性权益的任何情形。如经中邮证券授权后引用发布，需注明出处为中邮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或修改。

中邮证券对于本声明具有最终解释权。

---

## 公司简介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绝对控股的证券类金融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

公司目前已经在北京、陕西、深圳、山东、江苏、四川、江西、湖北、湖南、福建、辽宁、吉林、黑龙江、广东、浙江、贵州、新疆、河南、山西、上海、云南、内蒙古、重庆、天津、河北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全国多家分支机构正在建设中。

中邮证券紧紧依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雄厚的实力，坚持诚信经营，践行普惠服务，为社会大众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证券投、融资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增长，努力成为客户认同、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企业。

---

## 中邮证券研究所

---

### 北京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珠市口东大街17号  
邮编：100050

### 上海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0号邮储银行大厦3楼  
邮编：200000

### 深圳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023号国通大厦二楼  
邮编：518048